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賴 碧 偵

相 對 人 溫 德 德 式 烘 焙 餐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月 好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柒 佰 伍 拾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未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七百五十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五百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四千五百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

01 六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七千五百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
03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4 3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
06 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
07 114年度勞執字第100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
08 負擔。

09 三、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3,551元部分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
11 費為75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